

(2022)浙0106民初5460号

高洁:本院受理原告司马跃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596号

黄旺庆: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5596号原告杭州博才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旺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庭8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473号

陈春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陈春贤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陈春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98209.74元、保险费6709.76元,共计104919.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8元,由陈春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028号

杨佳佳(住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三丰村山海2组9号):本院受理钱泽军与王伟钢、杨佳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伟钢、杨佳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钱泽军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借款自2020年12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王伟钢、杨佳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钱泽军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王伟钢、杨佳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857号

华玉晓: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方颖与被告华玉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396号

林剑:本院受理原告张子杨诉被告林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33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行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张子杨的诉讼请求。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978号

姜维(公民身份号码:3706811988****1014):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建伟诉被告姜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3民初5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建伟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实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姜维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167号

黄荣兵(公民身份号码:5227231996****1713):本院受理原告刘苏云与被告黄荣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3日10时3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551号

傅得军(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73****0914):本院受理原告毛勤与被告傅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3日10时3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599号

孙怀萍:本院受理原告赵彩芬与被告孙怀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院2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019号

孙怀萍:本院受理原告赵彩芬与被告孙怀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1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811号

刘传方(公民身份号码3601231982****2419):本院受理的原告谢顺勤与被告刘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陈春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98209.74元、保险费6709.76元,共计104919.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98元,由陈春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019号

范炳强、象山圣象易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范炳强、象山圣象易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范炳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徐海荣借款39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院判决:驳回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92号

刘坤杰:本院受理原告蒋成员与刘坤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92号

刘坤杰:本院受理原告蒋成员与刘坤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坤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海荣借款39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院判决:驳回原告蒋成员的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535号

宣城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吴立发:原告宁波马骑顿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传普)、独任审理通知书、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05号

宣城市忠诚商贸有限公司、吴立发:原告宁波马骑顿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传普)、独任审理通知书、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号

黄义川:本院受理原告何祥茂与被告黄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黄义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何祥茂借款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0元,由被告黄义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号

周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陈兴龙、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盛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道林镇人民政府、陈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兴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借款105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号

周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陈兴龙、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盛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道林镇人民政府、陈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兴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借款105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号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原告上海恒地市矿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刘桂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刘桂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恒地市矿建设有限公司借款105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号

周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陈兴龙、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盛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道林镇人民政府、陈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兴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借款105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号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原告上海恒地市矿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刘桂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刘桂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恒地市矿建设有限公司借款105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号

周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陈兴龙、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盛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道林镇人民政府、陈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兴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借款105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号

周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陈兴龙、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盛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道林镇人民政府、陈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兴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借款105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0号

周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陈兴龙、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盛业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道林镇人民政府、陈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兴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借款105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30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244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29400元,由被告共同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保全申请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019号

潘成阳(公民身份号码:3507831982****3510)

潘成阳:本院受理原告徐海荣与被告陈春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成阳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徐海荣借款39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